

2023 年度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幼儿师范学校”）2023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幼儿师范学校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共涉 10 个项目，分别为中职学校建设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、市本级业务专项（就业补助资金）、中职（技校）学生免学费经费、教学业务费、教学设备购置及修缮、单位往来款、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校长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）、市本级教育事业专项（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）、2021 年度市级平安校园奖补经费、2023 年乡村振兴驻工作队工作经费。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中职学校建设

主要用于新校区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设施项目一期、二期和体育馆、实验剧场等二次精装修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学生资助资金

包含高校国家奖助学金、就业补助资金、中职（技校）学生免学费经费项目，主要用于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、本专

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等；对长沙市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）有求职创业意愿的孤儿、残疾人、特困人员，或来自城乡低保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脱贫家庭，及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4 届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；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

（三）教学运行运转经费等项目

包含教学设备购置及修缮、教学业务费、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校长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）、单位往来款等其他项目，主要用于日常学校教学教研活动、教学设备购置及修缮等支出，维持日常教学运行，有效推动学校发展。

二、项目预算资金安排、管理、使用情况

2023 年，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支出预算下达实际可用资金为 8,775.90 万元，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 8,493.08 万元，中央级财政资金 282.82 万元；实际支出金额 7,040.26 万元，结余资金 1,735.6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0.22 %。

幼儿师范学校针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，并严格按流程和相关政策规定合理使用各项资金，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。但在实际执行中，存在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（一）德技并修，学生发展质量不断提升

以党建引领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；建立健全多元协同育人体系，完善“岗课赛证”融通育人机制；修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，推进精品课程建设。

（二）德技双馨，高水平教师队伍逐步壮大

立德铸魂，全面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；持续师资引培工程，打造多层次的人才队伍；推行教师创新团队建设，助推专业建设质量；以赛促建、以赛促高，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持续投入，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提升

学生规模不断扩大，校园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；数字赋能，构建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建成智慧校园生态圈，打造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院校。

（四）产学研培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

助力本省人才输送，本省去向落实率高于湖南省平均水平；开展高质量培训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托幼一体化专业人才；深化产业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学校服务产业链的能力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

1. 预算执行率偏低

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0.22%，结余资金 1,735.64 万元，其中教学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26.97%。

2.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有待加强

幼儿师范学校 10 个预算项目，只有 2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表，且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与自评绩效目标表差异较大。

3. 绩效目标未设置或设置不合理

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存在指标未设置；存在绩效指标不能反映相应的绩效目标或指标难以衡量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

资金支出方向与项目不符，如教学业务费中支付全校教职工 2023 年度补充工会节日慰问物资费用，不符合项目资金用途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不到位

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完成，个别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，个别项目实际采购数量与采购计划不一致，且未见相关调整审批资料。

（四）受益群体满意度有待提升

针对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，评价小组组织了对学校老师、学生、家长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，学生与老师的调查满意度均未达到 80%。

（五）上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

《2022 年度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中反映的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，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。

四、建议

（一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

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前瞻性、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充分沟通和项目跟踪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及时统筹资金使用计划，以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。结合预算安排、当年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全面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到细化量化、可审核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、可公开且重点突出，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并持续跟踪和监督目标完成情况，促使的绩效目标工作的实现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，避免资金出现挤占、挪用，如确需调整的，应取得财政部门的批复；加强财务核算，熟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合理界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避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及监督

加强采购管理，科学合理编制招标预算，综合评定选取中标单位；及时签订合同，以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和项目的有效开展；及时履行变更程序，对投资计划的内容与性质有变更的，履行相应的调整审批程序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合规性。

（四）提升受益群体的满意指数

定期充分与学校老师、家长和学生进行调研或沟通，及时了解学校不足之处，找到问题突出点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整改。尤其加大食堂方面管理和监督，可引进品牌连锁，促进市场竞争，在保障食材质量和菜品口味的同时，逐步增强食

堂格局的多样化，价格多样化，提升学生满意度。

（五）及时改进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

重视绩效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分析上期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到位，同时在当年工作中认真落实整改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。

五、评价结论

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个方面对幼儿师范学校的 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得分 82.29 分，评价等级为良。